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房地产业务的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自 2017 年以来，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股份”或“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有 2 家子公司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分别为贵州大唐高鸿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贵州大唐高鸿置业有限公司，简称“贵州高鸿”）开发的“花溪慧谷产业园”项目、大唐高鸿济宁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高鸿济宁”）开发的“济宁大唐科技大厦综合楼”（以下简称“大唐科技大厦”）项目。大唐科技大厦已竣工，“花溪慧谷产业园”所属房产尚在建，上述项目均已完成对外销售，剩余房产全部自持自用。除贵州高鸿和高鸿济宁外，其他纳入高鸿股份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根据再融资监管相关规定，针对房地产业务公司作出以下承诺：

1、本公司下属高鸿济宁已建成的房产和贵州高鸿在建房产，由本公司及下属公司自持自用，作为后续业务拓展、生产或办公经营等使用，未来不会对外出售上述已建和在建房产，不会就上述项目开展或实施房地产开发业务；

2、贵州高鸿名称和经营范围已变更，本公司承诺放弃向当地住建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或续期贵州高鸿的房地产开发资质，届时其房地产开发资质自动失效；

3、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后续不会再申请房地产开发资质，未来亦不会开展任何房地产开发业务；

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不会用于经营房地产业务，不会投资房地产开发项目。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在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公司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 07 日